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提高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 2/3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四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必须发出正式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文件等。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1 天通知到人。

**第十二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 1 天送达监事会主席，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

## 第五章 会议提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它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方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汇集分类整理后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方案，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或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五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 第六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条** 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方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一名监事负责记录，或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交档案室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要对形成的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凡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执行。